

##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兰玉、李元旭、王震

2019年10月23日